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

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行为以及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

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百图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百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i)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i)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iii)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38.901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718.535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718.535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70.23 万元和 8,060.52 万元，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

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百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配套设施等，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

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郭庆、百图研发中心和王樱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各发起人以百图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不涉及资产权属变更。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等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包括：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昊、郭庆、周文和岳雷；1 名法人股东，即新经济创投；17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平潭汇成、平潭恒峰、泓宁亨泰、东莞景图、成都森禹、苏州跃图、天津中诺、宁波凌动、跃鳞创投、亿睿创投、株洲聚时代、成都衡业、天凯汇瑞、昌盛夏至和天凯汇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有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6% 的股份，并作为平潭恒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平潭恒泰所持公司 3.79%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8.85%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 9 名，包括成都衡业、东莞景图、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鳞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以及新经济创投。其中，成都衡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均为机构投资人。

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新股东成都衡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成都衡业与其他股东平潭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谭蕾，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跃鳞创投股东中存在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前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0.01%。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

月内以直接及/或间接方式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取得该等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6.6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情况

(1) 2020 年 8 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

因吴昊拟收购百图股份控制权，2020 年 8 月 7 日，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平潭弘业与郭庆、百图研发中心、百图股份签署《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项下存在“增资及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证券发行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纾困增资”、“本轮投资人的回购权”、“本轮投资人的购股选择权”、“本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权”、“信息查阅”等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吴昊、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瀚达、平潭弘业、郭庆、百图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协议书》，确认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以及基于该等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而产生的所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义务，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2022 年 12 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终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泓宁亨泰、天凯汇瑞、天凯汇百、跃麟创投、昌盛夏至、亿睿创投和新经济创投与百图股份及吴昊、郭庆、平潭弘业、平潭汇成、平潭恒峰、平潭恒泰、岳雷、周文、苏州跃图、成都森禹、株洲聚时代、天津中诺、宁波凌动、成都衡业、东莞景图签署了《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协议》项下存在“股权激励”、“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义务条款。

上述《增资认购协议》同时约定，《增资认购协议》项下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应在公司就合格上市完成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

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6.7 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的设立和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相关人员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平潭弘业、平潭恒泰及成都衡业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除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2021年5月获授的股权奖励无流转、退出限制外，其余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授的激励股份需遵守相关流转、退出要求。平潭弘业、平潭恒泰、成都衡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百图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包括百图有限设立和此后的六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此后的多次股份转让、十一次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相关代持关系已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20年9月终止，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原持股平台股东百图研发中心存续期间亦存在涉及百图研发中心财产份额的相关收益安排，该等安排已于2021年7月前陆续终止，相关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自然人转让股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未产生争议或纠纷，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知悉前述股份转让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相关方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功能性粉体材料及其衍生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或备案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方式从事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8.5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客户和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昊，吴昊的一致行动人平潭恒泰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8%的股份
2	周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的股份
3	平潭弘业	平潭弘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8.95%的股份，成都衡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6%的股份。平潭弘业、成都衡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谭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4	成都衡业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一致行动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昊	董事长
2	许军	董事、总经理
3	胡锦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岳雷	董事
6	赵显亮	董事
7	向川	独立董事
8	李越冬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唐斌	独立董事
10	孙智琼	监事会主席
11	孙式江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和	监事

9.1.4 与上述 9.1.1 至 9.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由上述 9.1.1 至 9.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平潭恒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5	海南恒晔投资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海南聚焦一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7	平潭华业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8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0	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恒信未来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恒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的企业
13	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4	丹杜瑞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的企业
15	无锡英帕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6	北京唐冠翱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昊控制的企业
17	平潭恒睿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8	无锡恒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19	平潭恒睿四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0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1	珠海横琴林荫校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2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3	平潭恒睿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4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6	平潭恒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昊控制的企业
27	苏州恒太美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0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深圳市瑞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吴昊配偶控制的企业
32	平潭睿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昊胞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雅安沃克林	郭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雅安雅沃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鸿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国环鸿润投资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市华尔滋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郭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成都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9	上海雅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的企业
40	雅安雅沃氢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郭庆控制的企业
41	雅安雅瓷氢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中房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43	北京鸿润富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北京百图新材料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市德裕京华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宏信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	郭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周文控制的企业
50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3	广东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4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5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7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59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0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2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3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4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5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6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7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8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69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70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文控制的企业
71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73	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周臻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平潭瀚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雷控制的企业
75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重庆红岩联线文化发展管理中心	岳雷母亲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78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岳雷父亲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9	四川大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0	成都年华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谭蕾父亲控制的企业
81	成都蜀采商务咨询中心	向川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2	武汉图灵阳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孙智琼父亲担任经理的企业
83	邯郸龙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孙式江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1.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4	欧阳剑鸿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5	深圳市简睿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薄云智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欧阳剑鸿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剑鸿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星苑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剑鸿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月辞去董事职务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聂菲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	乔爱英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3	成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杨晓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5	王文川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6	郭凯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7	许期见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8	黎沙泥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9	郭海濛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0	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1	张家界赋融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2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4	安义同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吴昊胞姐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5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16	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7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北京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道吉（北京）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火星邻居道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道吉百子湾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郭海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道吉（北京）动物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郭海濛控制的企业
23	雅安百图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郭庆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4	启创洁清（山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郭庆曾持股 33.6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5	北京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成涛、股东郭庆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红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黄山红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永州红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新房文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沃克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京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雅安沃克林采购陶瓷平板膜元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9.73 万元、19.80 万元、37.60 万元。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销售收尘粉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32 万元、80.65 万元、90.9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向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球形氧化铝等，交易金额为 119.98 万元。

(3) 固定资产购买/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雅安沃克林采购低温蒸发器等平板陶瓷膜设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61.95 万元、108.67 万元、9.2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向雅安沃克林销售平板膜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立方米梭式窑及一体挤出机，交易金额为 191.19 万元。

(4) 专利转让/受让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郭庆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转让至郭庆，转让价格为 1 万元。转让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中空平板结构过滤陶瓷膜元件制备方案	2013105291653	发明

2020年8月1日，公司与雅安沃克林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雅安沃克林将其拥有的下述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受让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氧化铝粉体分级粗选装置	201721570472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扬尘粉体加料装置	201721570491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单轴练泥机	2017215709467	实用新型
陶瓷板喷膜机	2017215714944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湿法球磨机	2017215715612	实用新型

(5) 关联担保

2018年1月3日，郭庆、百图研发中心与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庆、百图研发中心为公司自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2日期间在该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发行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年10月31日，吴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兜底承诺函》，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128XY2022032335号）并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吴昊为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6)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流出	流入
雅安沃克林	2020年度	1,224.60	315.21
雅安沃克林	2021年度	-	1,751.85
百图研发中心	2020年度	35.00	-
百图研发中心	2021年度	22.00	-
郭庆	2020年度	222.50	839.29
郭庆	2021年度	201.93	-

郭庆	2022 年度	6.07	-
聂菲	2020 年度	90.00	90.00

(7) 关联方代垫费用与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费用性质
雅安沃克林	2020 年度	97.71	-	代垫工资及食堂费等
	2021 年度	25.49	113.61	
	2022 年度	-	9.59	
平潭恒泰	2020 年度	0.50	-	代垫工商变更等服务费
	2021 年度	1.42		
	2022 年度	1.00	2.92	
平潭弘业	2021 年度	0.30	-	代垫工商变更等服务费
	2022 年度	-	0.3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费用性质
成都沃克林	2020 年度	1.51	-	员工社保费
	2021 年度	-	1.99	

(8) 其他

郭庆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约定郭庆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材料及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 10.05%，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归还该借款。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雅安沃克林	66.76	3.34	3.90	0.29	360.80	18.0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锐腾新材料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6.81	2.34	-	-	-	-
其他应收款	平潭恒泰	-	-	1.92	0.12	0.50	0.03
	平潭弘业	-	-	0.30	0.02	-	-
	雅安沃克林	-	-	9.59	0.96	1,848.20	106.84
合计		113.57	5.68	15.71	1.39	2,209.49	124.9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雅安沃克林	10.00	-	80.4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沃克林	-	-	1.99
	郭庆	-	6.10	207.99
	百图研发中心	-	-	22.00
合计		10.00	6.10	312.39

9.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就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恒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庆、周文、平潭弘业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不存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 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者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7)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6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新增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存在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机会（“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

(4) 本人不会向与公司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
a)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实际金额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赔偿；

(8)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9.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处不动产，一是位于雅安市名山区大弓路8号厂区（以下简称“一号工厂”）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是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永兴大道490号厂区（以下简称“二号工厂”）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一号工厂部分物业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经核查，该等物业（以下简称“瑕疵物业”）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物业瑕疵事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发行人边生产边整改，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及处罚。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昊亦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建设房屋存在瑕疵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使其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瑕疵物业的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9项。其中注册号为60879607的商标已于2023年5月7日注册生效，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除一项已注册生效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10.2.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共53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1 项。

10.3 租赁情况

10.3.1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15 项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其中 2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规定，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10.3.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 1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物流门及物流通道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集体土地并非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鉴于：（1）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村民委员会、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出租方将上述土地出租给百图股份相关事项已经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的村民会议审议同意，该等土地中不含有基本农田、耕地及农用地；百图股份已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上述出租方支付了相应费用，上述出租方及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第十五村民小组经济组织成员与百图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百图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形，百图股份与该局无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3）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面积较小，且未用于百图股份的核心生产环节；（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土地相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损失，若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796.33 万元，主要为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审批/备案如下：《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1850-04-02-200170]JXQB-0062 号）、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雅市环审[2022]2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11801-2022-3004（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1801-2022-3004（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800202207290101）。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377.83 万元、运输设备 278.08 万元、电子设备 155.31 万元、其他设备 55.74 万元。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股份，该等股权/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重要框架协议。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重要框架协议。

11.1.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授信、借款合同。

11.1.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68.30 万元，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为房租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91.14 万元，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文件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均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子项目“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和“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

括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如适用)和“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其他项目的环评手续。就上述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事宜,发行人已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建设施工工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 2 次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被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 条和第 20.1 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未缴纳、自愿放弃、2020 年度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体系不完善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雅安市名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尚在进行的违规或争议处理事项。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函》，确认经核实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公司职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成都百图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成都百图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百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第4号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该等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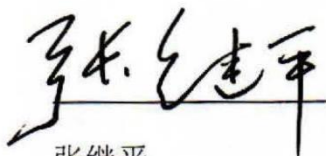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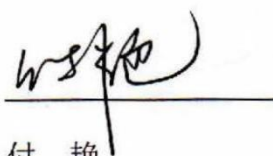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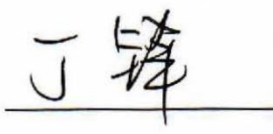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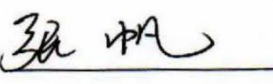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付 艳


丁 锋


张 帆

2023年 6 月 21 日